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05/02

電話 Tel: 2186 87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DEV

傳真 Fax: 2868 4530

(翻譯)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 發展事務委員會

#### 南生圍及相關事宜

李永達議員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致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已轉交本局回應。在信中，李議員要求把「保育南生圍事宜」納入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議程。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城規會分別於1992年及1993年否決在南生圍地盤進行住宅及高爾夫球場發展並於用洲地盤建立自然保護區的規劃申請。該申請其後於1994年獲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准許，並獲樞密院於1996年確認。

申請人過去曾三次獲城規會批准延長展開發展期限。小組委

員會於2010年12月10日否決其延期申請後，有關規劃許可的有效期已於2010年12月18日屆滿。申請人於2011年1月12日申請覆核小組委員會否決其延期申請的決定。城規會將於2011年4月審議該覆核申請。

由於有關規劃申請仍須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的法定程序處理，我們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規劃事宜並不太恰當。如議員希望提出一些較廣泛的議題，例如發展與自然保育之間的平衡，我們認為環境局亦應參與討論。李議員在副本抄送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的信中，也確實提及要深入討論土地規劃及自然保育政策。若安排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討論有關議題，發展局將樂意參與。

發展局局長

(羅學賢 代行)

副本送：  
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黃志輝博士）

2011年2月21日